

## 民法分论

## 第十九讲 侵权责任法

(=)

侯国跃 教授

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



##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构成

[美]Holmes:良好的法律应让损失停留于其发生之处,除非有特别干预的理由存

在。



西南政法大学 侯国跃



## 本节内容:

- 一、归责原则
- 二、构成要件
- 三、抗辩事由



## 一、归责原则

法院判决被告承担侵权责任的依据?

过错责任; 无过错责任

法规\侵权责任法. doc (6-7)

- 1. 一般情况下,有过错就要承担侵权责任(无过错即无责任)
- 2. 特殊情况下,无论有无过错,均要承担侵权责任(以法律明文规定为限)

西南政法大学 侯国跃



## 注意:一般条款与具体条款的关系及 适用

- 1. 第6条第一款的适用
- 2. 第6条第二款和第7条的适用

#### 区别

3. 侵权法与刑法的区别



- 二、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
  - (一) 承担侵权责任的一般条件
    - 1. 不法作为
- 2. 过错

3. 损害

4. 因果关系

链接: 三要件说与四要件说的争论



## 延伸阅读

周友军:德国民法上的违法性理论研究

程啸: 侵权行为法中的过错与违法性问题之梳理

王利明:我国《侵权责任法》采纳了违法性要件吗?



#### (二) 过错

1. 过错地位:决定责任有无及责任大小

耶林:使人负损害赔偿责任的,不是因为有损害,而是因为有过错,其道理就如同化学上之原则,使蜡烛燃烧的,不是光,而是氧,一般的浅显明白。



## 2. 过错的概念

主观说:一种应受谴责的心理状态

客观说: 违反社会准则的行为意识状态

折衷说:主客观相结合(过错是应受谴

责的主观心理状态 ; 过错在客观上表现为违 反义务或未尽注意)



#### 2. 形态

(1)故意:行为人有意造成他人 损害,或明知其行为会损害他人而仍然放纵 其行为。

(2)过失:行为人由于疏忽大意 或者过于自信,对损害的发生未尽合理注意 <sup>西南政法大学 侯国跃 10</sup>



### 思考题:

查阅我国法律及司法解释关于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,总结并思考:过错的形态及其对侵权责任的影响?



## 3. 过错(过失)推定

如原告已证明自己的损害是由于被告的行为所引发,而被告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,则根据法律规定认定被告有过错。

链接:法国民法典第 1349 条:推定, 为法律或法官从已知的事实推论未知的事实 所得出的结果。



(1)倒置关于过错的举证责任

注意: 举证责任倒置的范围

(2)被告可以通过证明自己没有过错而

## 免责

过错的推定与推定的推翻过错推定与无过错之区别



## (三)不法行为(加害行为)

1. 涵义

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,损害了他人合法 权益。

思考题:违法性要件的价值?

违法行为与自己责任原则

阻却违法事由与责任之免除

西南政法大学 侯国跃

自甘冒险与责任之承担



- 2. 加害行为之种类
- 1. 作为的侵权与不作为的侵权 不作为行为成立侵权行为的条件:
  - A. 作为义务之存在;
  - B. 违反作为义务之事实



# 课后思考与总结:侵权法上的作为义务之来源?

- A. 基于法律规定?
- B. 基于合同?
- C. 基于先前行为(危险开启行为)?
- D. 基于职业或业务上的行为?
- E. 基于其他? 西南政法大学 侯国跃



案例分析:九旬翁携子自焚阻强拆(《重庆商报》2010.3.29 )。事发江苏 连云港市,68岁的儿子被烧死,拆迁人员 被指未施救。

问题:拆迁人员有无施救义务?如未施救是否构成侵权?



案例分析: 固始县某银行行长酒 后猥亵暴打3女子, 固始县副县长张某一 直在场,并没有制止,当一女子跪在地上 恳请副县长为其主持公道时。这位张副县 长却在她耳边说"姑娘,别闹了,闵行长 是有背景的"。说完便扬长而去。(南方 报网 2010-04-09)

请问:副县长有无制止、保护义务? 副县长扬长而实是塔梅成侵权?



2. 自己行为与他人行为

(1)自己行为与自己责任

对自己的行为负责: 仅对自己的行为

负责:无自主行为时无责:有行为无过失通

常无责任。

(2)他人行为与替代责任

法定责任。以特定关系为基础。

西南政法大学 侯国跃 思考题:特定关系是何指?



## (四)损害

### 1. 涵义

受害人由于他人的加害行为或者 物的原因而遭受的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不利 后果。

思考题:作为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损害与损害赔偿责任中的损害,有何不 西南政法大学 侯国跃 20



## 3. 财产损害与非财产损害

	财产损害	非财产损害
标 准	可以金钱衡量	不可以金钱衡量
对应权益	财产权益\人身权益	人身权益\具有人 格象征意义的特定 物品?
法律限制	无限制,完全赔偿	适用范围受限
赔偿方法	恢复原状\金钱赔 偿 <sub>西南政法大学 侯国跃</sub>	金钱赔偿
举证责任	举证证明	难以举证,直接推



- 4. 损害的确定
  - (1)侵权法上的损害须可用金钱衡量
- ,或者法律许可以金钱补偿
  - (2) 法律无法补救过于遥远的损害
  - (3)损害由受害人证明

不能证明的,一般不予赔偿,但特定情况下允许法院酌定。 法规\著作权法.doc

(49)

西南政法大学 侯国跃



5. 纯粹经济损失 (pure economic loss )

不依赖于物的损坏或者身体健康损害 而发生的损失;

或者说,非作为权利或受保护的利益侵害结果存在的损失。



张新宝:关于纯粹经济损失,并无清晰概 念。但典型的实例有助于对概念内涵的真切把握, 也有助于提供理解概念的门径。对纯粹经济损失的 直观了解来源于诸如电缆案件这样为人所知的纯粹 经济损失案例。该案中,工人过失挖断电缆,因迟 迟无法修复而导致工厂停工、工人失业。在这一系 列的后果里,工人的行为只是直接损害了电缆,工 厂主或者工人的财产或者人身虽未受到直接侵害, 却因此停工或者失业,由此发生的损失则通常被称 **为纯粹经济损失。**西南政法大学 侯国跃 24



## (五) 因果关系

[美]普洛赛尔:因果关系的理论和实践仍然是一团麻,什么事实上的原因、法律上的原因、近因等……该说的都说了,不该说的也说了很多。但是还是没有说清楚……



## 1. 侵权法上的因果关系

事物间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。引起他事物发生者为原因,被引起者为结果

0



加害行为

损害后果



## 2. 地位

侵权责任的必备要件 自己责任原则的要求;控制责任范

围的需要



## 3. 认定(相当因果关系理论)

- (1)根据社会一般见解,行为是 损害发生的必要条件,且具有极大增加损害 的可能性(客观盖然性),即认定因果关系
- (2)有利于减轻原告的举证责任,有 利于因果关系的认定
- (3) 因果关系推定须以法律明文规定 为限 西南政法大学 侯国跃 28



- 4. 因果关系的形态
  - A. 一因一果
  - B. 一因多果
  - C. 多因一果
  - D. 多因多果



### 关于多因一果:

#### (1)聚合(累积)的因果关系

多个原因造成同一损害,且每个原因都足以造成全部

损害

法规\侵权责任法.doc(11)



实例 1: 甲、乙二厂向河中排污,致使下游人畜受害,根据排污物情况,任何一厂的排污均足以造成损害

实例 2: 甲乙二人分别向丙的水杯中投毒,丙中毒而亡,经鉴定,甲、乙所 投毒药均足以致使丙立即身亡



(2)共同的因果关系

数个分别的行为共同作用造成损害

- A. 数个行为结合造成损害
- B. 数个行为结合加强损害

法规\人身损害赔偿解释.doc(3)



实例 1: 甲抄袭乙的作品,载于丙的网站,供网友有偿下载

实例 2: 甲向丙饭中投毒,丙口渴 找水喝,殊不知水被乙投毒。甲、乙的投 毒可能致丙受伤却不至于要命,但甲、乙 投毒叠加后致丙死亡



## (3)择一的(不确定的)因果关系 A.多个行为中的某个行为致害,但无法 确定是哪个行为致害(共同危险行为) 法规\侵权责任法.doc(10)



B. 某一行为可能对损害发生具有一定的影响,但无法确切地证明二者之间的事实联系

实例:工地放炮吓坏"猪八戒",荣昌法院判施工方赔20万(《重庆商报》2010.1.26)



## (4)多因现象的责任承担

A. 主要原因对应主要责任,次要原因对应次要责任;无法区分时,平均担责

- B. 构成共同侵权行为(共同危险行为)的
- ,承担连带责任

法规\触电案件解释.doc(2)

法规\侵权责任法.doc(8-10)

西南政法大学 侯国跃



三、抗辩事由(减免责任的理由)

被告拿什么对抗原告的侵权诉求?



## 1. 受害人过错

故意:免责

过失:一般可减责

法规\侵权责任法. doc (26-27)

案例: 乘车不系安全带 死者被判担

责 10% (《重庆商报》 2010.3.11)



## 注意: 受害人过失并非坚定的减责事

由

T60: 患者不配合治疗未必免责

T72: 重大过失才能减轻危险物责任

T78: 动物责任唯重大过失才能减轻



扩展: "拟制的受害人过错"

实例1:公鸡伤人案

受害人监护人有过错:可减

责

实例 2: 谁动了我的甲状腺

受害人原因:可减责



## 2. 第三人原因

法规\侵权责任法.doc (28)

注意: 损害纯由第三人造成, 也未必都免

## 责

- A. 补充责任(T37安保、T40校园)
- B. 不真正连带责任(T43条产品、T59医

疗产品、T68环境的 (183) 动物)



#### 3. 不可抗力



法规\侵权责任法.doc(29)

注意: 不可抗力并非坚定的减免事由

T70 核设施(仅战争、受害人故意免责)

71 航空器(仅受害人故意免责)



4. 正当防卫

法规\侵权责任法.doc(30)

5. 紧急避险

法规\侵权责任法.doc(31)



# 课后思考:实践中是否可能有其他抗辩事由?

- A. 受害人同意(自甘冒险)?
- B. 依法行使权利或执行职务?
- C. 自助?



D. 好意施惠 **西南政法大学** 侯国跃





# 謝謝大家!

西南政法大学 侯国跃